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桌球代表隊參加 2024 年國際賽事
國家代表隊遴選辦法

壹、依據：

教育部體育署 XXX 年 X 月 XX 日臺教體署秘(二)字第 XXXXXXXXXXXX 號函。

貳、宗旨：

為培育優秀帕拉運動人才，促進國際帕拉體育運動交流，提升我國帕拉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競爭力，並拓展參與國際體育活動空間及增加國際能見度。特遴選國內優秀帕拉桌球運動選手，參與相關國際運動總會主辦之「2024 年國際賽事」及「2024 年巴黎帕運資格賽」，以爭取競賽佳績，為國爭光。

參、組織：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主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 三、協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桌球委員會。

肆、賽事資訊：

序號	比賽名稱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預計錄取名額	
				教練	選手
1	2024 美國帕拉桌球公開賽 (Fa20)	2024. 01. 16-01. 18	美國 德州科珀斯 克里斯蒂	將依據國際總會或主辦單位公告之參賽資格、入選名單及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員額酌予增減錄取名額，並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後實施。	
2	2024 巴西帕拉桌球公開賽(Fa40)	2024. 02. 01-02. 04	巴西 聖保羅		
3	2024 義大利帕拉桌球公開賽(Fa20)	2024. 03. 06-03. 09	義大利 利尼亞諾薩 比亞多羅		
4	2024 西班牙帕拉桌球公開賽(Fa20)	2024. 03. 11-03. 14	西班牙 布拉瓦海岸		
5	2024 波蘭帕拉桌球公開賽(Fa20)	2024. 03. 26-03. 29	波蘭弗瓦迪 斯瓦沃沃		



6	2024 巴黎帕運資格賽	2024. 05. 23-05. 25	泰國 芭達雅	
7	2024 台北帕拉桌球公開賽(Fa20)	2024. 07. 16-07. 19	台灣	
8	2024 泰國帕拉桌球公開賽(Fa40)	2024. 07. 21-07. 24	泰國 芭達雅	
9	2024 巴黎帕運	2024. 08. 28-09. 08	法國巴黎	需已取得 2024 巴黎帕運參賽資格之名額

備註：上述賽事如因國際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或其他因素而有異動或取消，將參考國際總會公告之年度賽事另行參加或取消，並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後實施。

伍、遴選方式：

一、選手

- (一) 體育署核定入選備戰帕拉林匹克運動會選手分級原則之名單，直接入選「2024 年國際賽事」及「2024 年巴黎帕運資格賽」代表隊名額。
- (二) 最近一屆亞洲帕拉運動會雙打配隊前五名(含)，配對級別以帕運項目為主，為當然配隊之選手，另具有雙打配對需求之級別，經提報本會選訓委員會決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
- (三) 參加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以下簡稱本總會）辦理「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桌球錦標賽，選手遴選應符合成績優異者或具有奪牌實力，經提報本會選訓委員會決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
- (四) 入選代表隊選手如因故放棄者，須填寫放棄聲明書，經選訓委員會議決議後，選出候補選手，由候補選手遞補，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始得入選代表隊選手。
- (五) 國際賽事成績將做為參加 2024 巴黎帕運培訓選手之參考依據。



二、教練

(一) 基本條件：

1. 須具備本總會或全國性單項協會所頒發桌球 A 級教練資格，以 A 級教練的資格為優先，或經教育部專案同意之 B 級教練，教練證照需處於有效期內，停權處分期間不得擔任教練。
2. 由本會桌球召集人參考入選選手所屬地區教練之適任程度籌組教練團，並將推薦正選教練若干名，候補教練若干名，提報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審核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3. 代表隊教練人選因故不克擔任職務時，應填寫放棄聲明書，再依候補順序依序遞補。
4. 無符合以上條件之教練人選時，採徵召方式，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決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二) 遴選方式：

1. 優先以具備奪牌實力選手之教練。
2. 再以入選選手較多之教練依順序優先錄取。
3. 若入選選手人數相同者，以入選選手依世界排名順序遴選出教練。(請參照第五條第二款第一項第 1 點)。

(三) 行政配合：

1. 可依據訓練計畫之安排，配合公假調訓，不影響其訓練及工作者。
2. 配合國家組訓之行政作業期程，提交訓練計畫書、成果報告書、訓練日誌等資料，並能確實按計畫執行訓練工作者。
3. 凡錄取培訓選手，應遵守代表隊規範及參賽訓練計畫與賽事之義務，凡有重大違規之情事，本會應主動召開紀律委員會會議論處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執行



- (四) 選手、教練名單確認程序：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確認選手、教練名單。
- (五) 入選代表隊教練如因故不克擔任職務時，須填寫放棄聲明書，本會將另行徵召教練，經選訓委員會徵求召集人同意，報請教育部核准。
- (六) 無符合以上條件之教練人選時，採徵召方式，得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陸、附則：

- 一、錄取代表隊之選手，需配合本總會綠色隧道計畫全身健檢，以確保健康狀態足以勝任激烈之訓練及競賽。
 - 二、凡錄取為我國代表隊之選手，應遵守代表隊規範及參賽訓練計畫與賽事之義務。
 - 三、凡有重大違規之情事，本會得主動召開紀律委員會會議論處，並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執行。
 - 四、經費：選手及教練參賽相關費用(報名、機票、住宿、保險及防疫相關費用等)由教育部體育署相關經費支應。
- 柒、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